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公佈
要約已成為強制性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代表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就收購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要約人已自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24,81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公司944,654,135股已發行股份之約13.21%)，總代價為212,175,750港元(相當於平均購買價每股1.6999港元及最高購買價為1.7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18,215,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69%)，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i)以換取所有要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第26.1條註銷所有購股權。廣發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經修訂要約價及要約文件與經修訂要約公佈所載其他條款提出強制性要約。

由經修訂要約修訂的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不變及強制性要約將持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為止。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要約公佈**」)；(i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v)寶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經修訂要約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經修訂要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成為強制性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要約人已自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24,81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公司944,654,135股已發行股份之約13.21%)，總代價為212,175,750港元(相當於平均購買價每股1.6999港元及最高購買價為1.7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18,215,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69%)，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i)以換取所有要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第26.1條註銷所有購股權。廣發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經修訂要約價及要約文件與經修訂要約公佈所載其他條款提出強制性要約(「**強制性要約**」)。

除要約人於本公佈日期(交易時段後)所持有的318,215,000股股份(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3.69%)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強制性要約持續可供接納

誠如經修訂要約公佈所載述並按收購守則規定，由經修訂要約修訂的要約(已於本公佈日期成為強制性要約)須待有效接納由經修訂要約修訂的股份要約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經修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及倘獲準則未撤銷)後，方可作實，其內容有關股份連同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於經修訂截止日期附帶於公司股東大會一般可行使的50%以上投票權。購股權要約將須待由經修訂要約修訂的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若強制性要約按收購守則規定獲宣告無條件時，則強制性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及強制性要約將於不少

於14日持續可供接納。倘若強制性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即強制性要約可獲宣告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未獲宣告或未成為無條件，則強制性要約將宣告失效，惟執行人員另行同意較後日期則作別論。

除前文載述者外，要約文件及經修訂要約公佈載述的經修訂要約價及由經修訂要約修訂的要約的一切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一般資料

經修訂要約文件載有強制性要約詳情，預計其他相關信息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強制性要約將持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倘強制性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其將於不少於14日持續可供接納。

承要約人
董事會命
董事
曾廣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中國寶安集團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曾廣勝先生。中國寶安集團之董事為陳政立先生、陳泰泉先生、陳平先生、林潭素先生、郭朝輝先生、鄒傳錄先生及陳匡國先生。

本公佈以英文為準並附中文。